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 大通燃气 编号: 2007-02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30;
- 2、召开地点: 成都市八宝街 88 号国信广场 21 层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4、召集人: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

(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出, 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股份 84,277,477 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7.7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药业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案》，同意向天津开发区新东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四川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27.00 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84,27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华联商厦进行二期改造的提案》，同意投资 13,612.73 万元对本公司拥有的成都华联商厦进行二期改造，建设“大通商业中心”，该项目的规划设计以规划部门审核批准的最终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84,277,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海泉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